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53%的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合共5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77,840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合共5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77,840元。

## 收購事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買方：深圳百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林女士、王女士及周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協議日期，所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合共53%的股權。

### 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賣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077,840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予賣方：

- (a) 人民幣3,554,488元（即代價的70%）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的十日內支付（「首期付款」）；及
- (b) 人民幣1,523,352元（即代價的30%）須於在中國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後十日內支付。

###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0,645,366.61元的90%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亦考慮（其中包括）(i) 目標公司的預期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及(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將自收購事項獲得之裨益。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從主管地方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第三方獲得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批准、確認或同意，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賣方於該協議中發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時間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c) 買方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獲得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授權（包括董事會批准）；
- (d)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法律、技術、知識產權、管理或買方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
- (e) 並無發生可能對賣方或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動或其他情況；
- (f) 買方及賣方已履行各自的義務及妥善履行該協議中規定的各自的責任；及
- (g) 買方已取得聯交所關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批准及同意（如適用），且相關批准及同意隨後並無被撤回。

先決條件均未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該協議簽署之日起60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賣方或買方均有權通過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 違反該協議的責任

倘該協議一方不履行或違反該協議的條款，違約方必須賠償守約方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失。

## 完成

買方及賣方均同意周先生在作出首期付款之日起十日內將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相關文件提交中國有關當局，以更改目標公司的工商登記。

在中國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後，收購事項將被視為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周先生、徐躍光先生及程家勇先生分別擁有53%、45.5%、1%及0.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協議日期，徐躍光先生及程家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本集團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及(iii)向中國客戶供應汽車。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之暫不營業公司。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即周先生、林女士及王女士）為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彼等分別持有74%、14.5%及10%之股權。

周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彼於兒童教育行業有豐富的經驗，主要從事有關教育資料收集及向中國幼兒園提供管理平台服務之業務。

林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彼於兒童認知發展及教育行業有豐富的經驗，主要從事親子教育業務。

王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彼於廣告行業有豐富的經驗，主要從事廣告印刷及設計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收集教育資料及提供專注於中國幼兒園行業的管理平台服務。於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被列入長沙市第三批智能製造試點示範企業。於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之證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重續。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59)	<b>(1,084)</b>
除稅後虧損	(2,059)	<b>(1,084)</b>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帳目，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645,366.61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集團於GEM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為新加坡之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市場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為抑制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之負面影響，本集團擬加強其現有業務，並尋找機會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前景，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尋求任何可行之擴張，以適應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多元化。尤其是，為減輕COVID-19對實體店之重大影響，並利用近期從實體店到電子商務之需求轉變，本集團擬於電商平台尋求新商機。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收集教育資料及提供專注於中國幼兒園行業的管理平台服務。其透過其手機應用程式「馬良家園APP」、智能機器人及體能訓練器材以及軟件平台收集來自幼兒園的教育資料。收集的教育資料可(i)產生有用的數據統計，讓家長及教師更好地了解孩子的學習情況；(ii)讓教師制定更適合孩子的教育計劃，從而改善孩子的學習過程；及(iii)整體提升教師管理幼兒園的效率。

目標公司為成長型服務提供商，其業務前景表現在(i)其於二零一六年被列入長沙市第三批智能製造試點示範企業；(ii)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及(iii)目標公司與幼兒園及其他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之數量不斷增加。

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在戰略上對本集團(i)利用目標公司進入中國市場；(ii)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涵蓋中國之教育資料收集及管理平台服務；及(iii)擴大其收入來源而言屬有利。

鑒於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審慎之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鞏固其於新加坡之汽車售後服務業務之地位並在中國市場不斷增加銷售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市場份額。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提高其盈利能力，為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因此，董事會預計，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良好商機，可令本集團未來貢獻實現最大化。董事會將在當前目標公司管理團隊之協助下管理目標公司業務，其將於完成後獲保留。董事會亦將尋求從外部招聘，以便董事會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引進至少一名具有相關專長的專業人士。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自賣方收購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1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總金額為人民幣5,077,840元的總代價，由買方就收購事項按以下方式應付予各賣方： (1) 應付予周先生人民幣2,730,536.60元； (2) 應付予林女士人民幣1,389,220.38元；及 (3) 應付予王女士人民幣958,083.02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股權一、股權二及股權三，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3%股權
「股權一」	指	由周先生持有的目標公司28.5%股權
「股權二」	指	由林女士持有的目標公司14.5%股權
「股權三」	指	由王女士持有的目標公司10%股權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周先生」	指	周益安先生，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74%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林女士」	指	林愛勝女士，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14.5%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王女士」	指	王凱瓊女士，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1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百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南馬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林女士、王女士及周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